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4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1957



新學術 與未來  
身伴審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7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3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7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2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176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86 號

聲 請 人 黃百偉

送達代收人 黃翁桂芳

訴訟代理人 劉焯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6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同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53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分別駁回聲請人所提抗告及再審之聲請，牴觸憲法第 16 條與第 18 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訴訟權及服公職權之規定，而均應受違憲宣告。

(二)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

1. 經濟部以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經人字第 10203680210 號函修正發布之經濟部駐外機構陞遷序列表（下稱系爭規定一），將官職等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之「一等經濟秘書」職稱，分列為「二」及「三」兩個陞遷序列，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牴觸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之規定。

2. 關於公務人員是否應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不同，有違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

(三)爰就系爭裁定一、二、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定有明文。且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另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裁定一係以：聲請人以簽、函向原因案件相對人提出之申請，所依據之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並未賦予公務人員申請陞任

「特定職務」或「特定陞遷序列之職務」之公法上請求權，故該申請非屬依法申請案件，聲請人進而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係不備起訴要件，尚非合法等為由，認第一審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並無違誤，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嗣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二以：系爭裁定一駁回聲請人之抗告並無與該事件所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有顯然違反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情事，自不符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理由，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顯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二)按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判聲明不服之特別救濟程序，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就本件聲請言，應認聲請人所爭執之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分別為聲請人先後循通常救濟程序及再審程序所提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亦為各該救濟程序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四、關於持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查系爭裁定一係於 114 年 7 月 4 日分別送達聲請人於該案之訴訟代理人與代收人，而對聲請人生送達效力。惟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聲請人係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五、關於持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二違憲及系爭裁定二因而違憲部分：查系爭規定一及二並非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二違憲為由，對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二)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二之見解違憲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裁定二違憲，尚

難認對於系爭裁定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87 號

聲 請 人 廖 滄 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釋憲，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2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持有改造手槍部分，係僅以該手槍擊發功能正常，即認具殺傷力；惟聲請人確定該槍為故障手槍，不具殺傷力，而法院卻一再駁回聲請人就該槍為重新鑑定之請求，並判處聲請人罪刑確定，實屬不公，有違憲法第 7 條規定。爰請求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聲請人誤載為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之罪釋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綜觀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核係就系爭判決關於其違反槍砲條例部分，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先此敘明。
- 四、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三審判決）認上訴（包含系爭之聲請人違反槍砲條例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第三審判決。

五、查第三審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惟本件之聲請大法官釋憲狀，聲請人係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狀之同年月 9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上述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